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7〕15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) (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部分)调整方案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)(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部分)调整方案的请示》(忻政〔2017〕48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)(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部分)调整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)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《调整方案》尽快完成《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)》调整。调整后的规划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同意后，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，并公布实施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实施调整后的《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—2030)》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统筹做好忻州市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

强对规划调整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